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维琪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期限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 3、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and 检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郑桂斌

